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资料，在这份决议中，理事会认可了《预防犯罪准则》。本报告所依据的是各国政府对一份调查表的答复，该调查表是根据关于使用和适用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0 号决议设计的。

本报告述及四个主要问题：(a)政府一级预防犯罪工作的结构；(b)预防犯罪方法；(c)执行问题；(d)国际合作、建立联络网和技术援助。在草拟本报告时，已有 42 个会员国对调查表作了答复。许多答复国报告称已订立了具体预防犯罪计划，藉此全部或部分执行了《预防犯罪准则》。各国政府所确定的成功预防犯罪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一个中央机关、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国家方案并协调国家工作；定期审查有关战略并根据需要调整国家和地方计划；将侧重于儿童和青年的方案长期化；拟订指南、成套工具和手册；中央和地方政府作出实际承诺；以及与民间社会各部分建立伙伴关系与合作。所存在的挑战包括开展社会预防犯罪工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改进政府各机关之间的协调；传播知识和建立专门技能；使用先进技术；并拟订评价机制，尤其是同成本效益评估有关的机制。

* E/CN.15/2007/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政府一级预防犯罪工作的结构	4-18	3
三. 预防犯罪方法	19-34	8
四. 执行问题	35-52	12
五. 国际合作、联络网和技术援助	53-57	16
六. 结论和建议	58-62	18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认可了《预防犯罪准则》。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拟订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准则资料搜集工具。理事会在其第 2006/20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使用和适用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情况。

2. 根据理事会第 2004/28 号决议和第 2006/20 号决议，并在加拿大政府的财政捐助下，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预防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负责拟订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准则调查表。2006 年 8 月已将该调查表提交所有会员国，以便其作出答复。在草拟本报告时，以下 42 个会员国对调查表作了答复：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还收到了国际警察协会的答复。¹

3. 本报告对各国政府使用和适用就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情况提供的答复进行了分析。本报告的行文结构按照调查表的主题编排，即(a)政府一级预防犯罪工作的结构；(b)预防犯罪方法；(c)执行问题；(d)国际合作、建立联络网和技术援助。

二. 政府一级预防犯罪工作的结构

4. 《预防犯罪准则》称，所有各级政府都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形成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为此目的，该准则建议各国政府与所有有关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将预防工作列作其用以遏制犯罪活动的机构和方案的一项长期任务。

5. 有 37 个会员国²报告称已经采取步骤落实《准则》中界定的在预防犯罪问题上的各种做法。这些步骤包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建立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战略的专门机构，拟订具体的方案（例如，社区监视）并指定部际委员会监督预防

¹ 应该指出的是，编拟本报告时未考虑2007年1月1日以后收到的答复。

²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犯罪方案的执行，就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一国政府（葡萄牙）报告已对预防犯罪使用了较宽的定义，将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干预工作列入在内，但未指明较宽定义的具体内容。另一国政府（冰岛）报告称宜从生活方式和健康的角度来处理预防犯罪问题，而不应完全侧重于犯罪。据说，冰岛通过公共健康协会展开了“冰岛无毒品”的打击非法药物使用的活动。

6. 多数会员国称，其或将预防犯罪的内容纳入本国四年或五年期方案或拟订了行动计划。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其尚无执行《准则》的计划，但有一国政府（阿尔及利亚）正在拟订计划，还有一国政府（摩尔多瓦）报告为此目的提供了技术援助。

A. 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

7. 37 个会员国³报告称已通过了国家一级的具体预防犯罪政策或战略。还有 24 个国家⁴和 26 个国家⁵分别在区域和地方各级通过了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多数国家的政府通过了至多为五年的国家计划，并将年度报告等审查机制列入了计划。其中有些国家行动计划完全侧重于预防犯罪，而另有一些则隶属于更为笼统的打击犯罪或保护国家安全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为便利实施行动计划，由总检察长、部际委员会或警察等主管政府机关颁布了具体的准则。

8. 有些会员国报告称已通过行动计划将非法持有武器、使用被盗移动电话从事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等某些具体犯罪行为作为打击目标。另有一些国家将针对公共运输工具、学校和珠宝店等特定地点或出租车司机、年轻人或移民等特定群体的预防措施作为其工作的重点。有些会员国还通过了适应各地区或联邦实体具体需要的区域一级的行动计划。多数国家的政府还订立了地方一级的计划，例如分小组落实实施工作，将任务分配给当地警察部门，地方预防工作委员会或社区监视委员会并与社区领导人举行会晤。

³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⁴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⁵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25 个会员国⁶报告称已按照适合本国法律体系的方式将本国政策或战略纳入法律。有些国家通过了专门的法规，另有一些国家对有关预防犯罪的现行法律作了修订或者经政府的决定或法令通过了此种计划。

B. 预防犯罪工作的领导责任

10.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指出，本国预防犯罪工作由内政部、警察或司法部负责。负责部门系内政部的为 12 个报告国⁷，由内政部会同其他部委负责的为两个国家⁸，由警察负责的为六个国家⁹，由司法部负责的为四个国家¹⁰，由一些部委联合负责的为四个国家¹¹，由独立机构负责的为三个国家¹²。一国（冰岛）报告称由本国公共卫生机构负责这项工作。一些国家报告称已建立了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等负责预防犯罪工作的新政府机构。在由几个机构负责预防犯罪工作的国家，通常涉及警察、总检察长或内政部等机构。

C. 政府结构

11. 《预防犯罪准则》第 17 段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以下做法将预防工作作为其用以遏制犯罪活动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a)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b)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c)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d)推动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的伙伴关系；及(e)通过向公众宣传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和行动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1. 中心或联络点

12. 关于要求各国政府设立中心或联络点的建议，有 30 个会员国¹³报告称已设

⁶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⁷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⁸ 立陶宛和葡萄牙。

⁹ 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日本、毛里求斯、新加坡和斯威士兰。

¹⁰ 爱沙尼亚、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

¹¹ 德国、海地、塞尔维亚和南非。

¹² 加拿大、匈牙利和拉脱维亚。

¹³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立了国家一级的联络点。有两个国家¹⁴答复只部分存在这类联络点。有 23 个国家¹⁵报告称还设有区域一级的联络点。这些联络点通常是预防犯罪工作负责部门的具体下属单位，例如负责监督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或部际委员会。一国政府（加拿大）报告某些类型的犯罪的预防工作由联络点以外的机构（举例说，由加拿大公共卫生机构牵头的打击家庭暴力举措）负责。

2. 确定明确的重点

13. 26 个会员国¹⁶答复称已订有重点明确的国家一级预防犯罪计划，有 8 个国家¹⁷答复称已部分订有此种计划，有 16 个国家¹⁸报告称已订有区域一级的这类计划，有 17 个国家¹⁹报告称已订有地方一级的这类计划。11 个国家²⁰报告称只部分订有区域或地方计划。

3. 建立联系和开展协调

14. 有 31 个会员国²¹指出，相关政府机构和组织已在国家一级建立了联系和开

¹⁴ 加拿大和罗马尼亚。

¹⁵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¹⁶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¹⁷ 加拿大、爱沙尼亚、海地、拉脱维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

¹⁸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冰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波兰、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¹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德国、冰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波兰、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²⁰ 加拿大、德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

²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展了协调，有 20 国家²²答复称已建立了区域一级的这类机制。有 4 个会员国²³和 7 个会员国²⁴分别表示仅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部分建立了这类联系。

4. 促进发展伙伴关系

15. 有 24 个会员国²⁵报告称正推动在国家一级与非政府组织、商界、民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建立伙伴关系，报告在区域一级建立这类关系的有 16 个国家²⁶，在地方一级建立这类关系的有 18 个国家²⁷。有些国家报告称，较之于同其他部门（例如政府、非政府组织、执法部门/警察部门）的伙伴关系，与商界的伙伴关系比较有限。

5. 公众的参与

16. 有 23 个会员国²⁸报告称将在国家一级鼓励公众的积极参与（鼓励部分参与的为 10 个国家），14 个国家²⁹报告称正在鼓励区域一级的参与，17 个国家³⁰鼓励地方一级的参与。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许多会员国报告称在有效执行预防犯罪战略上遇到的挑战之一是如何提高对这些计划的认识并动员公众参与这些计划。

²²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日本、摩尔多瓦、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²³ 海地、毛里求斯、荷兰和塞内加尔。

²⁴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

²⁵ 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²⁶ 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日本、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²⁷ 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²⁸ 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

²⁹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和美国。

³⁰ 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

D. 警察的具体作用

17. 多数会员国报告称已规定了警察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具体作用。警察的作用包括情势预防，例如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地区展开巡逻、监督和督察，及参与社会预防工作。有些国家注意到警察还参与培训青年领导者，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并且与国家 and 地方利益攸关者结成联盟关系。

E. 技能发展

18.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均订有预防犯罪工作的技能发展计划。有 33 个国家³¹报告称提供了职业发展的机会，有 32 个国家³²报告称已鼓励教育机构开设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26 个国家³³称已具有完备的认证和专业资格鉴定服务，34 个国家³⁴正在推动提高社区用以发展和满足自身需求的能力。许多国家的政府报告称在有效预防犯罪上遇到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缺乏实地经验的专业人才和需要开设具体的培训方案。

三. 预防犯罪方法

19. 《预防犯罪准则》提及的各种做法通称为社会预防犯罪、社区预防犯罪和预防情势犯罪及预防再次犯罪。第 6 (a)段将这些做法称为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和鼓励亲社会的行为，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准则》第 25 段鼓励各国政府使用各种办法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这些办法是：(a)通过综合的和非羞辱歧视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促进保护

³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报告部分提供了此种机会。

³²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³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⁴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性因素；(b)倡导克服冷落和排斥的活动；(c)倡导积极的解决冲突办法；(d)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征、遵守法律和容忍宽怀的文化。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均表示已将这些做法全部或部分纳入本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

A. 社会预防犯罪

20. 在回答有关社会预防犯罪的具体问题时，有 34 个会员国³⁵报告称这一概念属于其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一部分。有 36 个会员国³⁶尤其报告称本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中特别重视具有受害或犯罪风险的儿童和青年；有 34 个国家³⁷将重点放在易受害群体上，有 28 个国家³⁸侧重于男子和妇女的不同需求。

21. 以青年为目标的方案实例包括建立社会联络网，全面满足风险儿童的需要；针对吸毒的方案；街头儿童特别方案；以及管制校园售酒、赌博和暴力的措施。一国（塞内加尔）报告称已印发了一份预防工作手册，包括一系列教育方案。

22. 一国（加拿大）报告称已将其政策从社会预防转为更加侧重于具有受害和（或）犯罪风险的儿童和青年。重点针对的人群包括具有好斗行为表现的年幼儿童；受虐待或被忽视或目睹家庭暴力行为的儿童；未满刑事责任年龄而行为触犯法律但如若达到年龄该行为可能受到少年司法系统管辖的儿童；脱离儿童保护系统或青年司法系统管辖的儿童；街头青年；以及有可能或实际持枪犯罪、参加犯罪团伙和吸毒的青年。

³⁵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³⁶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³⁷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³⁸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23. 成员国还报告了以其他易受害群体为重点的预防方案情况，这些易受害群体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单身父母、在社会或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原住民群体、新移民、农村居民、无家可归者、吸毒成瘾者和单独居住者。

24.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许多会员国均将性别问题纳入了本国预防犯罪计划并述及家庭暴力等现象。在政策层面上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在调查期间对男童和女童分别对待的准则，其他一些措施则更为具体，例如为家庭暴力的受害男女分别提供庇护所并为妇女开设危机处理中心。

25. 30 个会员国³⁹指出，其已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纳入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两个国家⁴⁰回答说本国已部分纳入了这类考虑。在有些国家，预防犯罪措施属于国家发展、减贫或融入社会的计划的一部分。

26.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报告称本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推动加强保护因素（35 个国家）；推动开展克服冷落或排斥问题的活动（34 个国家）；推动积极解决冲突（33 个国家）；利用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37 个国家）；或吸纳媒体的参与（37 个国家）。一些国家称需要在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7. 所报告的措施范围广泛，从利用体育活动促进不染毒品的做法，直至向移民介绍新居国的法律情况。许多国家将解决冲突纳入了本国法律体系，并提供了有关这些措施的教育。一国（塞内加尔）报告称已就某些刑事犯罪提供刑事调解，另有一国（荷兰）报告已建立了邻里调解机制。

28. 许多国家拟订了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包括与公众会面，开展非暴力活动，开设针对年轻人的教育方案和预防吸毒方案。还利用媒体通过宣传节目、访谈、参与广播与电视节目、报纸和杂志将之作为预防犯罪的工具。一国政府（塞内加尔）报告称利用了专门从事预防工作的新闻记者网。

B. 当地预防犯罪

29. 《准则》第 6 (b)段将预防犯罪称为包括多种方法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住区中那些对犯罪和受害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

30. 31 个成员国⁴¹报告称已订立了旨在改变住区中那些对犯罪和受害具有影响

³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⁴⁰ 摩尔多瓦和加拿大。

⁴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的条件以及不安定情况的具体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这类方案包括提供满足基本社会需要的条件，改善易受害地区的基础设施，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并充实某些住区的警力。27 个成员国⁴²报告称本国预防政策或战略包括采取综合性做法，消除一些极易受害的住区或社区所存在的多种风险，并提供保护因素。这类方案包括社区监视、改进健康服务和查明家庭与学校风险因素的方案。

C. 情势预防犯罪工作

31. 《准则》第 6 (c)段将预防情势犯罪界定为包括多种方法，通过减少机会、提高被捉风险和获利最小化以及向潜在和实际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而预防犯罪的发生。具体措施包括：(a)改进环境设计；(b)采取尊重隐私权的适当监视方法；(c)鼓励设计犯罪抵抗力更强的消费品；(d)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e)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见《准则》第 26 段）。

32. 21 个成员国，⁴³即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半数国家，报告称已拟订了旨在改进环境设计和管理工作的这类方案、战略或政策。22 个国家⁴⁴实施了尊重隐私的适当监视方法；20 个国家⁴⁵在不损害环境质量的情况下提高了目标艰难度；17 个国家⁴⁶鼓励设计具有犯罪抵抗力的消费品；31 个国家⁴⁷实施了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33. 会员国报告了设立专门负责环境或生活质量的部委等政策性措施和拟订城市规划与安全建房等具体措施的情况。其中一些答复提及在公共场所、公路和

⁴²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加拿大答复已加以部分实施。

⁴³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报告已加以部分实施。

⁴⁴ 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⁴⁵ 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⁴⁶ 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德国、日本、立陶宛、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⁴⁷ 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体育赛事中使用闭路电视和监视镜头的情况。加大目标艰难度的具体措施包括保护车辆措施和对特定设施（信贷实体、珠宝店、枪支商店、药店、彩票投注站、赌场、贵重物品存放处或危险物体存放处）加强保安的措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包括向被害人提供支助（在有些情况下通过专门机关提供这类支助）、对累犯加重处罚并就与毒品相关事项设立匿名热线电话。

D. 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

34. 《准则》（第 6 (d)段）建议各国采取措施预防再次犯罪。31 个成员国⁴⁸报告已订立了通过协助罪犯重返社会的措施和其他预防机制而预防再次犯罪的具体政策、战略或方案。多数方案是在监狱等羁押所执行的，并且是在罪犯关押期间实施的。还有一些方案实施了提供监禁结束后协助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与项目。有些方案以触犯法律的少年犯或吸毒成瘾者等特定群体为目标。

四. 执行问题

A. 持之以恒和问责制

35. 《预防犯罪准则》（第 1、10 和 20 段）强调了持之以恒和问责制的原则对确保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方案和举措的重要性。为加强可持续性和问责制，采取了计划周全的预防犯罪战略，拨出了充足的资源，并辅之以定期审查并吸纳社会的参与。

36.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报告称已实现了持之以恒，为此拟订了得到充足预算支持并须经年度审查的行动计划。许多会员国强调，吸纳民间社会的成员参与、保证透明度和经常审查是实现持之以恒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国（斯威士兰）报告称与传统的领导人保持联系有助于方案得以延续下去。有些国家报告设立了区域理事会、委员会或特别行动工作组。通过适当的法律、预算拨款和专门的手册与准则加强了行动计划。一个会员国（波兰）报告在一些单位之间展开竞争以便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另一会员国（荷兰）报告已拟订了评价手册，协助确定最佳做法并向最为有效的做法拨款。一国（南非）为增强问责制而将若干部委按组分编，共同分担责任。

⁴⁸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B. 费用评估

37. 17 个成员国，⁴⁹即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不足半数的国家，报告正在作出系统的努力，对犯罪和包括预防犯罪措施在内的犯罪控制措施所涉费用作出评估。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努力是由国际组织发起和资助的。

C. 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

38. 《预防犯罪准则》（第 11 段和第 21-23 段）确定了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的基本要素，其中包括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和对最佳做法、费用、成果与结果进行系统评价。

39. 多数会员国报告称为便利使用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或方案，采取了以下做法：(a)协助生成和利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35 个会员国）；(b)协助交流有用的信息和数据（32 个会员国）；以及(c)推动利用有用的信息和数据减少一再受害、持续犯罪和犯罪高发地区的犯罪（30 个会员国）。

40. 各国称以知识为基础的工作一般包括首先由不同的单位收集信息，与其他单位交流信息并由一个中央单位对信息展开评价。最后的阶段通常包括由专门单位对信息进行分析，以便确定动向并提出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有些国家报告称已就年轻人吸毒率和公众对腐败的态度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调查。有些国家还将这一工作的报告和其他结果向公众开放。

41. 会员国报告其为支持交流有用的信息和数据组织了讨论预防犯罪工作的研讨会和全国性会议，参加国际论坛，并由政府所有各有关机关交流信息。

D. 干预措施规划

42. 多数会员国报告本国对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规划包括(a)对犯罪问题，尤其是对地方犯罪问题及其成因、风险因素和后果展开系统的分析（31 国）；(b)制定计划，借鉴最为适当的做法并使干预措施针对地方具体问题和适应地方具体情况（29 国）；(c)提供有效、高效和可持续干预的执行计划（30 国）；(d)动员能够解决犯罪根源的实体（32 国）；及(e)对战略、政策和方案展开监督和评价（32 国）。

43. 根据收到的答复，通常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或警察负责对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并将这种分析作为采取适当措施的依据。地方或区域预防犯罪单位负责针对地方具体问题对措施加以调整，有时在灵活的全国模式框架内进行调整。有些国家的政府报告首先在地方一级（而不是在国家一级）拟订预防犯罪计划，并用于满足地方的需要。这类评价工作制度化得以保证提供有效、高效

⁴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和可持续的干预。各国报告所有各级的监督和评价工作由预防犯罪负责机构，包括地方参与方具体实施。

44. 关于动员能够解决犯罪根源的实体，各国政府报告了得以协调各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社区代表和国际组织多方工作的各种举措。有些国家还设立了工作组或地方特别行动小组。

45. 多数答复国报告称，本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列入了为确定有效方法而进行的严格评价，而不足半数的答复国⁵⁰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26 个成员国⁵¹对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展开了评估，20 个国家⁵²对结果作了评估，28 个国家⁵³对出乎意料的后果作了评估。28 个国家⁵⁴报告对本国国家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或具体活动展开了评价。

46. 成员国报告对最佳做法及成果和后果定期进行定性评价（与利益攸关者讨论具体问题）和定量评价（收集统计数字）。有些国家的政府还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有些情况下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行这类分析。

E. 本地犯罪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47. 《准则》第 13 段建议，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本地的犯罪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准则》第 87 段提出了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a)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b)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c)酌情设计预防犯罪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她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伤害，比如贩卖人口和偷运移

⁵⁰ 玻利维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⁵¹ 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⁵² 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加拿大报告作出了部分评价。

⁵³ 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加拿大报告作出了部分评价。

⁵⁴ 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民。《准则》第 31 段要求会员国开展合作，共同分析和解决跨国组织犯罪与国家和本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48. 8 个国家⁵⁵答复称未对本地犯罪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进行过分析，而 29 个国家⁵⁶报告称进行了这类分析。一国指出部分进行了这类评估。作出正面答复的多数国家提及进行这类评估的方案和机构（通常是警方）或评估的领域。所关注的领域包括少年犯罪、贩运人口、贩毒吸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些国家侧重于非法移民及其与本地犯罪之间的联系。多数会员国提及对跨国组织犯罪采取应对措施的重要性。

49. 一个会员国（加拿大）报告，通过在联邦政府秘书处支持下的国家有组织犯罪问题协调委员会，联邦和省地级的主要政府官员、检察人员和执法部门的代表共同确定了必须处理的国家政策重点，其中包括非法药物、无法律约束的摩托车飞车党、经济犯罪、洗钱、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另一国政府（德国）报告本国执法当局订立了旨在打击具体犯罪的多种打击犯罪的构想、战略和预防方案。这些方案通常都涉及本国犯罪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应机构确保了在全国范围内协调必需的行动。德国还报告称联邦刑事警察厅通过拟订来源国战略创设了一个行之有效的重要工具，其中包括派遣打击国际组织犯罪的联络官员。该国政府对全球跨国组织犯罪威胁而采取的其他形式的对策包括签署双边协议，交流信息，参与国际和区域联络网，并对本国法律加以修订规定以便利引渡和司法协助。

50.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成员国报告称本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包括了预防滥用公共招标程序、补贴和许可证的措施（27 个国家）；或对社会边缘群体特别是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措施，包括防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为（32 个成员国）。

51. 具体措施包括打击洗钱和腐败行为的法规，对公开招标的参与方实施甄别并对政府合同进行审查。一国政府（荷兰）报告了为公共行政机关规定附加理由以拒绝发放许可证或补贴的法规情况。

52. 关于对社会边缘群体，特别是对容易受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措施，已经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的会员国报告对本国法律作了修改，规定对人口贩运、儿童卖淫和偷运活动中的被害人实施保护，有时是通过设立保护被害人部门加以保护。还有一些国家拟订了关于这些具体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手册与准则。

⁵⁵ 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冰岛、日本、毛里求斯、荷兰、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

⁵⁶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五. 国际合作、联络网和技术援助

A. 参与国际联络网

53. 《准则》（第 29、30、32 和 33 段）鼓励会员国为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并发展关于交流做法和知识的联络网。

54.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多数会员国指出，其参与了交流有关预防犯罪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信息与知识的国际联络网工作。这些国家提及以下联络网和组织：刑警组织、欧洲预防犯罪联络网、欧洲城市安全论坛、欧洲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联盟反洗钱援助中东欧经改方案项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北欧国家预防犯罪问题理事会、斯堪的纳维亚犯罪学研究理事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盟警察首长会议。多数国家将资金的匮乏列作影响各国政府参与国际联络网工作的主要障碍。

B. 预防犯罪做法指南、成套工具、简编或手册

55. 有些会员国称彼此可交流有关预防犯罪做法的指南、成套工具和手册。下述国家提供了可找到这类资料的出处或网址：加拿大，（www.psepc.gc.ca/prg/cp/guidance_applicants-index-en.asp）⁵⁷，塞浦路斯（www.police.gov.cy），爱沙尼亚（www.kuriteoennetus.ee，www.pol.ee/?id=103426 和 www.naabrivallve.ee），匈牙利（www.bunmegelozes.hu），荷兰（www.hetccv.nl），罗马尼亚（www.mai.gov.ro/index15.htm），新加坡（www.ncpc.gov.sg），斯洛伐克（www.minv.sk/prevenicia/pages/prevenicia/publikacie/publikacie/strategia_anj.doc）和美国（www.ncjrs.gov）。

C. 技术援助

56. 24 个会员国⁵⁸报告在预防犯罪方面需要有技术援助，而 19 个国家⁵⁹报告能够提供技术援助。下表概述了需要提供援助的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和能够提供援助的国家。

⁵⁷ 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www.unodc.org）上张贴由加拿大提供的更为全面的资源清单。

⁵⁸ 加拿大在其答复中指出，其“自国家预防犯罪中心成立以来从加拿大外部专家的专业技能中获益良多，在一些关键领域，这种专业技能对推进的预防犯罪议程十分宝贵。尽管如此，但肯定的答复无意表明加拿大需要得到技术援助资助”。希腊称，其肯定的答复反映了希腊警方对不断变化中的犯罪趋势实施监督和在处理犯罪方面采取新的做法，并接受采纳其认为对处理普通犯罪特别是处理各种犯罪形式罪上最为妥当的做法。

⁵⁹ 德国在其答复中指出，“在预防犯罪的许多领域存在着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不过这主要取决于可资利用的具体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或具体地区其他办事处能够提供的这类资源。”

57. 除下表列出的领域外，会员国还将技能发展和鼓励公众参与列作需要援助的领域。在持之以恒和问责制的领域内，进行成本效益评估是各国需要得到援助的一项具体活动。

在预防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

预防犯罪领域 ^a	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	能够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
将预防列作政府机构的一项长期任务（第 17 段）	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拿大、匈牙利、斯洛伐克（部分提供）
政府对预防犯罪技能发展的支持（第 18 段）	匈牙利、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洛伐克（部分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罗马尼亚
政府和民间社会对伙伴关系的支持（第 19 段）	毛里求斯、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罗马尼亚
社会预防犯罪（第 6 (a) 段、第 8 和 25 段）	毛里求斯、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加拿大、匈牙利、冰岛、日本、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当地或社区的预防犯罪（第 6 (b) 段）	加拿大、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日本、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预防情势犯罪（第 6 (c) 段和第 26 段）	立陶宛、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波兰、葡萄牙
预防再次犯罪（第 6 (d) 段）	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日本
预防犯罪工作持之以恒和问责制（第 1、10 和 20 段）	加拿大、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罗马尼亚
以知识为基础的预防犯罪（第 11 和 21 段）	加拿大、匈牙利、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葡萄牙、斯洛伐克
干预措施规则（第 22 段）	加拿大、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毛里求斯、罗马尼亚
监督和评价（第 23 段）	加拿大、匈牙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罗马尼亚
评估本地犯罪问题与跨国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第 13、27 和 31 段）	加拿大、冰岛、巴基斯坦、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日本、罗马尼亚
所有各领域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	玻利维亚、新加坡

^a 括号中注明的是《预防犯罪准则》的相关段落。

六. 结论和建议

58. 对调查表的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许多国家订立了具体的预防犯罪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了《预防犯罪准则》。不过考虑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联合国会员国少于四分之一，很难确定全球执行《准则》的情况。

59. 调查表的答复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对各国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具体经验的深入了解。从答复中可以归结出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建立中央机关、部门或单位，负责执行国家方案并协调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作；对有关战略进行定期审查，以便更好地阐明实际需要和最佳做法，并相应调整国家和地方计划；将侧重于儿童和青年的方案长期化；拟订指南、成套工具和手册以协助传播有关预防犯罪的知识和协调执行有关计划；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给予充足资金和资源支持从而成功实施预防犯罪方案作出实际承诺；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工作。

60. 由于某些会员国对预防犯罪措施的高昂费用发表了一些看法，所以值得重述一个答复国政府（美国）的观点：“预防犯罪初看起来费用高昂，但从长远来看，就生活质量和犯罪造成的直接损失而言，不这样做代价更大。”

61. 可以把答复国在有效预防犯罪上遇到的主要挑战归结如下：作为公共政策加强社会预防工作，设立负责落实预防工作的机关；处理贩毒、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等有组织犯罪的具体领域；改进从事预防犯罪工作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地方政府传播知识并促进其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工作；开设解决预防犯罪专业人才匮乏问题的培训班并创设有关最佳做法的数据库；利用先进技术改进预防犯罪的战略；拟订评价机制，特别是与成本效益评估有关的机制。

62. 报告建议各国开展合作，共同执行《预防犯罪准则》，为此而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本国执行预防犯罪战略取得成功的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类合作既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在国际组织尤其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框架内开展这类合作。报告还建议工作在该领域的国际组织应该以全面的方式应对各国所确定的有效预防犯罪的挑战。
